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相關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項目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普通股）815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之更新日期為 2020年10月29日.....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於 GEM 首次上市日期（“上市日期”）：2017年7月21日

保薦人名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區分董事身份為—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麗明、吳麗棠、吳麗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盧覺強、劉志良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名稱（該用語之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號帝后廣場 10 樓

網址(如適用)：

<http://www.mle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B. 業務

(請於此處加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之簡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與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有關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尤其專注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小型掘進機盤形滾刀，一般應用於隧道挖掘。本集團亦向地基行業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本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即(i)供應與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于上市日期)： 600,000,000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港元\$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該普通股份亦 不適用
於其上市)：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不適用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不適用
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吳麗明
董事

吳麗棠
董事

吳麗寶
董事

戴偉國
董事

盧覺強
董事

劉志良
董事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